

# 單簧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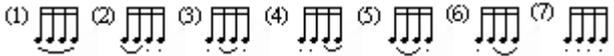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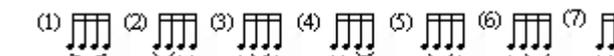
(110.10.13.修改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術科研討會修訂(110.10.04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木管組)修訂(112.06.05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 期	期初考
單簧管(2)	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(小調:和聲或曲調)不同的 articulations  2.練習曲一首。
單簧管(3)	1.全部大小調(音階、琶音，小調音階和聲或曲調)。E,e,F,f, #F, #f,G,g 吹三個八度與不同的 articulations (以下相同)  2.練習曲一首。 3.樂團片段兩首
單簧管(4)	1.全部大小調(音階、琶音)(小調音階和聲或曲調)。E,e,F,f, #F, #f,G,g 吹三個八度與不同的 articulations 2.練習曲一首。 3.樂團片段兩首
單簧管(5)	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。 2.三度音音階，4 個升降以內大小調，小調為和聲小音階。 3.練習曲一首。 4.樂團片段兩首
單簧管(6)	1.全部大小調 (音階、琶音、三度音音階)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3.樂團片段兩首
單簧管(7)	1.全部大小調 (音階、琶音、三度音音階)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3.樂團片段兩首
單簧管(8)	畢業音樂會。

## 備註：

1.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：期初考 20%，平時 30%，期末 50%。
2. 背譜為原則，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。
3.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，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。
4.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  
 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
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